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256号

杨秀芳：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6256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保)、查封资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杨秀芳归还原告10020229802622664《悦农e贷电子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133341.50元，其中本金131057.62元，利息2283.88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3月12日止，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6.45%计算)。2、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杨秀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于2026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